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4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114 年捷運廢水處理廠汙泥清除工作(B14A05031)。。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 元 ☐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施作規定：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事項，填具相關資料與本機關簽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及「

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後納入契約，並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之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2. 若「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以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代之，免納入契約簽訂，惟廠商應於開工日前送本機關備查。
3. 廠商所使用之清運車輛須為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內登記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廠商若使用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內登記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不得清運廢棄物，並須更換為登記許可之廢棄物清運車輛，更換車輛時間列入清運期限內計算。

(七) 施作方法

1. 施作項目及規格：

項次	項目	規格
1	新店廢水廠污泥清運及處理 以車次計算	須符合環保署認可清運業者及處理業者。
2	土城廢水廠污泥清運及處理 以車次計算	
3	蘆洲廢水廠污泥清運及處理 以車次計算	
4	新莊廢水廠污泥清運及處理 以車次計算	

2. 廠商於進場施工前，應派員與機關至現場勘查，確認施作位置及範圍，並備妥相關安全防護器具。
3. 廠商須具備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之清運車輛、機具及人力將工作範圍內廢棄物予以清除，工作範圍內之清運過程所需車輛、機具及人力，概由廠商負責提供，執行工作時應注意防止清運過程造成污染，清運完成後工作現場必須恢復原狀，清理乾淨，不得有遺留物存在，清運過程所需清運車輛、機具、人力及處理機構處理之費用皆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4. 廠商將廢棄物送入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處理廠，應填具「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並依其規定寫內容。
5. 廠商應依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規定辦理相關申報作業，並於完成污泥清除及處理作業後，且工期屆滿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廠外遞送聯單、地磅單、清運照片及相關證照，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6. 每車次清運之污泥不超過 1,000 公斤。

(八) 其他規定

1. 本工作施作時，因廠商故意或過失損及捷運現場設施，應予回復原狀或負責賠償。
2. 因應本工作之執行致現場發生有影響營運之虞，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立即派員到場處理。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代表人：趙紹廉 授權

負責人：

簽署

何錦亮 簽署

地 址：104216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地 址：

巷 7 號 2 樓

電 話：(02)2536300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